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袁櫻珊

相 對 人 袁偉倫

袁偉翔

袁瑞鴻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袁偉倫、袁偉翔、袁瑞鴻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4分之一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150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、裁判費收據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1號案卷審查無誤。經核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150元，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即各4分之1，故相對人袁偉倫、袁偉翔、袁瑞鴻應分別給付聲請人2,038元【計算式：8,150÷4=2,038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
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